

墨玉县喀尔赛镇第二中学学生食堂浴室建设项目设备采购

询价文件

项目编号：DCZX2024-XJ-027

委托单位：墨玉县教育局

采购代理：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4 年 10 月



询价文件

项 目 名 称:墨玉县喀尔赛镇第二中学学生食堂浴室建设项目设备
采购

采购人（公章）：墨玉县教育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 系 人：李先生

电 话：0903-6514821

采购代理机构（公章）：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联 系 人:全女士

电 话：0903-6678883

联 系 地 址：和田市团结大厦11楼1102室

目 录

第一章 询价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23
第四章 评标办法（最低评标法）	28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28
第六章 合同条款（仅供参考）	42

第一章 询价公告

墨玉县喀尔赛镇第二中学学生食堂浴室建设项目设备采购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询价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询价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询价文件），并于2024年10月28日16: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DCZX2024-XJ-027

项目名称：墨玉县喀尔赛镇第二中学学生食堂浴室建设项目设备采购

采购方式：询价采购

预算金额：972400元

最高投标限价：972400元

采购需求：采购单头电磁炒炉、米面架、四层平板货架、双层工作台、木质案板台、四门高身雪柜、双门消毒柜、双门蒸饭车、电动和面机、压面机馒头机、绞切两用机、多功能切菜机长龙式洗碗机、四人餐来椅及其他设备采购、运输装卸、安装、调试、培训及相关服务，具体详见询价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供货完毕并投入使用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具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三证合一）、《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 (2) 法定代表人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被委托人必须是投标单位法人或正式员工，需提供社保部门出具最少近三个月（2024年7月-2024年9月）的缴纳社保证明（社保缴费凭证或个人明细表）；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3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公司提供财务报表；

(4) 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的近3个月（2024年7月-2024年9月）的完税证明或依法报税资料（新成立不足3个月的按实际情况发生提供，成立时间超过3个月的零申报的需提供依法报税资料）；

(5) 供应商近三年内如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以上网站查询截图时间应在招标公告发布日期后并加盖单位公章；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三、获取询价文件

1、时间：2024年10月23日至2024年10月27日，每天上午00：00至13:59，下午14: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政采云平台

3、方式：在符合该采购公告供应商资格要求条件的前提下，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询价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询价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询价文件。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10月28日16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响应文件开启

时间：2024年10月28日16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
- 4、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0991-2819290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墨玉县教育局

地 址：墨玉县

联系方式：0903-651482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和田市团结大厦11楼1102室

联系方式：0903-667888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仝女士

电 话：0903-667883

4. 同级财政监管部门

名称：墨玉县财政局

地址：墨玉县行政服务中心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电话：0903-656506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规 定
1	项目名称	墨玉县喀尔赛镇第二中学学生食堂浴室建设项目设备采购
2	项目编号	DCZX2024-XJ-027
3	采购人	采购人： 墨玉县教育局 地 址：墨玉县博斯坦南路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电话：0903-6514821
4	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和田市团结大厦11楼1102室 业务联系人：仝女士 联系电话：0903-6678883
5	采购内容	采购单头电磁炒炉、米面架、四层平板货架、双层工作台、木质案板台、四门高身雪柜、双门消毒柜、双门蒸饭车、电动和面机、压面机馒头机、绞切两用机、多功能切菜机长龙式洗碗机、四人餐来椅及其他设备采购、运输装卸、安装、调试、培训及相关服务，具体详见询价文件。
6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供货完毕并投入使用
7	最高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972400元（此采购预算为最高投标限价、如超过预算价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投标报价高于预算限价将做否决投标处理，敬请供应商注意！
8	项目类别	本项目属于工业
9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不允许
10	供应商资格、能力、信誉及其它要求	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具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三证合一）、《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2) 法定代表人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被委托人必须是投标单位法人或正式员工，需提供社保部门出具最少近三个月（2024年7月-2024年9月）的缴纳社保证明（社保缴费凭证或个人明细表）；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3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公司提供财务报表； (4) 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的近3个月（2024年7月-2024年9月）的完税证明或依法报税资料（新成立不足3个月的按实际情况发生提供，成立时间超过3个月的零申报的需提供依法报税资料）； (5) 供应商近三年内如在“信用中国网 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以上网站查询截图时间应在招标公告发布日期后并加盖单位公章；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注：1) “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近3个月的完税证明”：①若供应商某月税收为零 申报，须提供当月加盖税务局公章的无欠税证明或“国家税务总局电子税务局（12366.chinatax.gov.cn/bsfw/onlinetaxation/main）”的申报结果查询截图。②完税证明中“税种”非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请各供应商注意！
--	--

11	质量要求及质保期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 质保期：自产品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期1年
12	投标语言	中文
13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
14	采购方式	询价采购
15	评标办法	最低评标价法
16	询价小组的组建	询价小组构成：由采购人代表 /名和评审专家3名，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7	是否授权询价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 是 ☐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
18	供应商对询价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3日前；质疑函的方式：将 PDF格式电子版质疑文件一次性通知并加盖公章扫描发送至 1275792384@qq. com邮箱。 接受质疑的单位：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903-6678883 注：采购人认为必要时，将（澄清）修改后的公告发布在新疆政府采购网，敬请供应商及时关注。在规定期限内供应商未提出质疑的视为供应商默认询价不存在质疑的相关问题。超过询价文件质疑时间将不再接受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
19	供应商提出问题、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日期前 3 日；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日期前 3 日。
20	构成询价文件的其他文件	询价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询价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1	分包及转包	不允许。
22	联合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3	踏勘现场	不组织

24	询价保证金	询价保证金金额：9000元（大写：玖仟元整） 询价保证金的形式：转账、电汇或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开户名称：墨玉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心 开户银行：墨玉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帐号：879010012010178915451 墨玉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心财务室电话：0903-7863806 注：1. 采用银行转账或电汇的方式的，由报名单位基本账户于2024年11月28日16：00（北京时间）前汇至墨玉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心专用账户，不得以现金和其他形式缴纳，报名单位在缴纳保证金时，需在进账凭证上明确资金用途、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以便查对核实。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为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无须换取收据。 2. 电子保函使用方法：1、登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首页点击“电子保函”直接进入新疆政府采购电子保函申请页，点击【立即申请】2、依次完善页面显示的 投保人信息（供应商信息），确认您要投保的项目信息，在投标项目选择页面选择 您需要投保的项目（可根据项目名称或项目保函进行搜索），选择投保项目后填写 被保险人信息及投保内容。服务热线：400-9039583。 保函承保期限：60 日历天
----	--------------	---

25	《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响应文件的编制
26	《响应文件》递交份数、时间及地点	1.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按照本询价文件“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编写（第五章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不可涂改并在规定加盖公章处加盖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响应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电子响应文件通过平台有效 CA 加密后在“政采云”平台投送。（操作方式见公告要求“电子响应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3. （1）份数：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投标，开标现场无需提供纸质版响应文件，中标单位在中标公示期满后提交2份纸质版响应文件给代理机构存档备案。 特别提示：中标单位提交的纸质版《响应文件》内容与开标时电子投标书应完全一致。 （2）政采云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10 月 28日 16 时 00 分（北京时间） （3）递交地点：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om）
27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年10月28日16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om）
28	履约保证金	☒不需要 ☐需要
29	开标程序	1. 在询价文件确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停止接受响应文件。开标会主持人确定投标供应商数量是否符合开标要求（要求所有投标供应商提前一小时准备好开标相关资料，调试好电脑设备）； 2. 本项目采用“政采云不见面”开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进行签到。 3. 主持人宣布开标会开始，宣布开标纪律； 4. 宣布主持人、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督人等工作人员姓名； 5. 解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须全程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进行文件解密、异议、质疑及澄清等。 6. 参与“政采云不见面”开标的各供应商，请在互联网网络环境

		较好的电脑端登录政采云不见面开标大厅参与开标；不要在电脑进行下载、安装等工作，认真耐心等待指令并及时操作，并保持手机畅通；因供应商网络环境或硬件配备不达标等原因，影响开标的，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 开标结束。 代理机构应当对上述开标过程做好记录，存档备查。
30	中标成交结果公告	成交结果公告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公告期不少于 1 个工作日。
31	相关费用	代理服务费：成交供应商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及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以差额定律累进计费方式计算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
32	响应文件解密 时间	2024年10月28日 16：00（北京时间）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撤回。 解密时长：30分钟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按询价文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不再进行评审价格扣除。 1、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2、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

		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3、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4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
34	其他说明 1	特别提醒： 1、所有供应商的报价高于本项目（标项）最高投标限价额度的视为无效报价（即作否决投标处理）。 2、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报价最低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询价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视为无效标处理。 4、更正补充公告请自行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查看下载。 5、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未在政采云平台获取询价文件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6、所有供应商对询价文件中所有条款如有疑问或异议请在开标以书面形式提出，否则不予受理。 7、为确保投标保证金的及时退还，结果公示后投标企业需提供保证金汇款凭证、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收据并注明开户行行号、联

		系方式（加盖公司鲜公章）交至墨玉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心财务室办理。
35	其他说明 2	1、询价文件中部分加粗、加下划线、废标、无效标、投标被拒绝字样的条款，为询价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着重提醒各供应商注意，并认真查看询价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询价文件而造成的后果，采购人概不负责。 2、响应文件中有弄虚作假的内容，其响应文件作废。（如假证书、假业绩、隐瞒不良行为记录、夸大荣誉、使用非本单位在职员工的相关证件及不符合询价文件规定的条款等）；在签订合同之前，采购人如发现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弄虚作假内容，采购人可拒绝与其签订合同，并将其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 3、本项目的询价投标活动以及相关当事人须接受财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4、在评标过程中，询价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询价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5、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6、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询价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提供的书面材料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询价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36	重要提示	(1) 中标供应商应在规定期限内领取《成交通知书》，若中标供应商未在规定期限内领取《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供应商中标资格，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实施信用惩戒； (2) 中标供应商应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若中标 供应商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或签订合同，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供应商中标资格，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实施信用惩戒； (3) 合同签订后，中标供应商存在规定时间内不组织人员进场开工，不履行供货、安装或服务义务等情况，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同时将相 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实施信用惩戒； (4) 中标供应商中标后被监管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不满足中标条件的，由采购人取消中标资格，并做好项目后续工作； (5) 中标供应商在中标项目发生投诉、信访举报案件、履约存在争议时，拒绝协助配合执法部门调查案件的，采购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或解除合同，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6) 公开采购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供应商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采购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四十三条规定，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①询价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采购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 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采购； ②询价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采购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37	质疑及投诉	质疑：供应商认为询价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在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或邮件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或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五个工作日内向有关监管部门投诉。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公开 询价文件、询价过程及公开询价结果的范围及时效限制。

		投诉：(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2)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或邮件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询价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38.	合同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供应商必须认真阅读询价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加粗、加下划线、废标、无效标、投标被拒绝字样的条款为询价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供应商没有按照询价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询价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或被拒绝。 请注意：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响应文件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逾期上传或错误方式投递送达将导致投标无效。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的同时不得耽误本项目供货。 响应文件中如有弄虚作假的内容，其响应文件作废。（如假证书、假业绩、隐瞒不良行为记录、夸大荣誉、使用非本单位在职员工的相关证明材料及不符合询价文件规定的条款等）；在签订合同之前，采购人如发现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弄虚作假内容，采购人可拒绝与其签订合同。		

本须知前附表内容与询价文件的内容相对应，如有矛盾，应以投标须知前附表为准。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及资金来源

1.1 本询价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墨玉县喀尔赛镇第二中学学生食堂浴室建设项目设备采购询价所叙述的服务采购。

1.2 资金来源：北京援疆资金。

2. 定义

2.1 采购人：墨玉县教育局

2.2 供应商：指获取了询价文件拟参加询价和向采购人提供相应服务的供应商。

2.3 询价小组：询价小组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询价工作的临时性机构。

2.4 日期：指公历 日。

2.5 时间：指北京时间。

2.6 合同：指由本次询价所产生的合同或合约文件。

2.7 询价文件中所规定“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的、打印的或印刷的方式， 通讯方式包括专人递交或传真发送。

2.8 实质性条款：除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外，询价文件中用“拒绝”、“不接受”、“无效”、“不得”、“未响应”、“废标”等文字规定或标注“★”符号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对其中任何一条的负偏离，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

3.1 详见详见供应商须知附表。

4.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4.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4.2 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4.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询价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4.4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询价小组按照询价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询价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供应商提供的部分或所有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4.5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4.6 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只能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 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 活动，不得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4.7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4.8 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 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4.9 验收。

4.9.1 验收工作由采购人（或采购人指定的单位）与供应商共同进行。

4.9.2 在验收时，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或服务的相关资料，按采购人提出的方式验收。

4.9.3 由采购人对货物或服务的质量、规格和数量及其他进行检验。如发现质量、规格和数量等任何一项与询价要求规定不符，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

5. 投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与采购活动有关的一切费用。不论采购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联合体投标（适用于联合体投标项目）本项目不适用

6.1 联合体投标的供应商应当满足下列条件：

6.1.1 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并将共同联合体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

6.1.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1.3 以联合体进行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6.1.4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6.1.5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特别说明：

★1. 供应商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企业所拥有。供应商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可以为其控股公司的工作人员。

★2. 供应商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的，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成交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9条之规定执行，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询价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询价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对询价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二、询价文件

7. 询价文件的组成

7.1 询价文件包括：

7.1.1 询价公告；

7.1.2 供应商须知；

7.1.3 采购需求及技术参数；

7.1.4 评标办法；

7.1.5 响应文件格式；

7.1.6 合同条款；

7.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询价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供应商没有按照询价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询价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8. 询价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询价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3 日前，

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询价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3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并在采购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8.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询价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3 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询价文件收受人，并在自筹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8.3 询价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作为询价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当询价文件、询价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9.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9.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书写。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9.2 除非询价文件在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所有往来文件中的所有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 响应文件的组成

10.1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按照询价文件内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格式：详见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实质性要求）

10.2 响应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询价文件的要求。

11.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当按照询价文件的响应文件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进行编制，响应文件制作须有目录和页码。

12. ★响应文件的编制、数量和签署（实质性要求）

12.1 供应商应提交响应文件份数：详见供应商须知“26 条款”。

12.2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按照本询价文件“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编写（第五章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不可涂改并在规定加盖公章处加盖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2.3 响应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电子响应文件通过平台有效 CA 加密后在“政采云”平台投送。（操作方式见公告要求“电子响应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供应商应按本询价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响应文件并标注页码，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上传不完整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供应商的责任。

12.4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投标，开标现场无需提供纸质版响应文件，中标单位在中标公示期满后提交三份纸质版响应文件给代理机构存档备案。

特别提示：中标单位提交的纸质版《响应文件》内容与开标时电子投标书应完全一致。

12.5 如供应商对询价文件多个包组进行投标的，其响应文件可按每个包组的要求编制和提交。

12.6 供应商必须对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12.7 传真或电传的响应文件将拒绝接收。

13. 投标报价说明（实质性要求）

13.1 本次询价，供应商必须就所有内容进行投标报价，少报无效。

13.2 投标报价应包含完成本次采购所有内容的费用，包含各种税务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不可预见费用等全部费用（含询价文件所要求的必要的辅助材料费用）和售后服务费等。

13.3 投标报价应包括所提供货物或服务所需的专利权和版权、设计或其他知识产权而需要向其他方支付的版税。

13.4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在合同执行期间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3.5 成交后开出的所有发票必须与成交供应商的名称一致。

13.6 供应商对每种货物及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否则，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3.7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按询价文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不再进行评审价格扣除。

13.7.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13.7.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13.7.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13.7.4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13.8 不符合下列要求的除外：（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供应商应为小微企业，按 询价文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不再进行评审价格扣除。）

（1）不符合询价文件规定格式要求提供声明函及证明材料的。

（2）不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文件的 规定企业的产品价格不予扣除。

（3）不符合询价文件规定格式要求并未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

（4）不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 的不予扣除。

(5) 不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且未提供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不予扣除。

14. 投标货币

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均以人民币报价。

15. 投标有效期

15.1 响应文件应根据供应商须知的规定6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15.2 特殊情况下,在原有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可退还。接受投标有效期延长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文件,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根据供应商须知投标保证金的有关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6. 询价保证金

16.1 供应商应按照询价文件规定的金额和办法提交询价保证金,询价保证金作为投标的一部分。

16.2 询价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损失,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在因为供应商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其投标保证金可不予退还。

16.3 采购人与成交人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向未成交的供应商和成交人退还询价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16.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询价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6.4.1 供应商在询价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的。

16.4.2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6.4.3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7. 响应文件的标记、密封和提交

17.1. 电子响应文件使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供应商 客户端”制作完成，生成电子加密标书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17.2. 供应商制作电子投标书加密文件应与开标现场解密时的数字证书（CA 锁）同为一把，若因数字证书（CA 锁）不是同一把锁导致现场解密失败的，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17.3 到投标截止时间止，采购人收到的响应文件少于 3 个的，采购人将依法重新组织采购。

18. 投标截止时间

18.1 供应商应在询价文件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送达到指定地点。

18.2 采购代理机构可按照询价文件规定以澄清或修改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供应商受制约的截止时间，均以延长后新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为准。

19. 迟交的响应文件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提交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20.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0.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出任何的补充和修改。

20.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询价文件要求的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并按照询价文件规定密封和标记的要求提交，并在响应文件密封袋上标明“补充、修改”或“撤回”字样。

20.3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满之前，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否则其询价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五、开标与评标及定标

21. 开标程序

21.1 开标程序

询价工作人员按询价公告规定的时间进行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供应商名称、解密情况，投标价格和询价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以开标一览表要求为准）。

采用电子开标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询价公告载明的时间和模式等要求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应当登录云平台开标大厅进行签到，并且填写授权代表的姓名与手机号码。若因签到时填写的授权代表信息有误而导致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开标时，供应商应当使用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响应文件时加密所用数字证书在开始解密后按照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如遇不可抗力等其他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延长解密时间。供应商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响应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各供应商在参加开标以前须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数字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确保可以正常使用）。

21.2 开标异议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21.3 投标截止时间后，有效供应商家数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21.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六）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2. 询价小组与评标方法

22.1 询价小组。

22.1.1 本次询价活动依法组建询价小组。

22.1.2 询价小组将按照询价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审。对询价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询价小组有权按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各供应商。

22.1.3 评审专家（不含采购人代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

22.1.3.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2.1.3.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22.1.3.3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2.1.3.4 就该采购项目询价文件征询过意见的。

22.2 评标原则和评标方法

22.2.1 评标原则:评标工作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信用”的原则进行。询价小组将按照规定只对通过初步评审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

22.2.2 评标方法:本次询价的评标方法采用最低评标价法。

22.2.3 评标步骤:先进行初步评审,再进行商务报价评审。

23. 响应文件的评审

23.1 响应文件初步评审。

23.1.1 资格性检查。询价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询价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营业执照、信誉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3.1.2 符合性检查。询价小组依据评标办法、询价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供应商名称、响应文件格式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询价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询价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3.2 响应文件的澄清。

23.2.1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询价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根据供应商须知第

23.2.2 条规定,凡属于询价小组在评标中发现的计算错误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23.2.2 响应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23.2.2.1 询价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询价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23.2.2.2 响应文件的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3.2.2.3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的投标报价，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并且其投标保证金也将不予退还，并不影响评标工作。

六、合同授予

24. 合同授予标准

根据询价小组的评审结果，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依法确定成交供应商。

25. 采购人拒绝投标的权力

采购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采购人在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有权依据询价小组的评审报告拒绝不合格的投标。

26. 发布成交结果

26.1 采购人在指定媒介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公告期为 1 个工作日。

26.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合同签订和履行

27. 合同的签订

27.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询价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承诺签订合同，但不得超出询价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7.2 采购人应当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应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27.3 成交供应商不能把成交项目分包给其他单位实施。

28. 履约保证金

28.1 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银行转账形式缴交。

28.2 若成交供应商不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采购人将有充分的理由解除合同，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八、询问、质疑、投诉

29. 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询价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在 7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30. 质疑

30.1 供应商认为询价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0.2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询价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询价文件或者询价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30.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 事实依据；
-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0.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0.5 质疑函接收方式：质疑函以书面形式递交或者电子邮件的方式发送。质疑函接收：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地址：和田市团结大厦11楼1102室，联系人：全女士，联系电话：0903-6678883，电子邮箱：1275792384@qq.com。

31. 投诉

31.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1.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三)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法律依据；

(六)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九、其他

32. 适用法律

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及供应商进行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33. 询价文件解释权

33.1 本次询价文件解释权属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第三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参数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墨玉县喀尔赛镇第二中学学生食堂浴室建设项目设备采购

2. 项目编号：DCZX2024-XJ-027

3. 采购预算：972400元

4. 采购方式：询价采购

5. 所属行业：本项目属于：工业

6.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供货完毕并投入使用

二、采购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单头电磁炒炉	1100*1350*800	1、材质技术指标：全304优质不锈钢框架结构设计，安全可靠，经久耐用，炉面板厚度$\geq 1.3\text{mm}$；其他板材厚度$\geq 1.0\text{mm}$。 2、功能性技术指标：具有加热面积大、加热均匀，能根据移动轨迹及时调整输出。 3、质量管理体系符合GJB 9001C-2017标准。 4、机芯性能指标：ADD磁电引擎，数字驱动，多级呵护，机芯稳定性高，适合各种厨房环境，确保设备安全可靠；搭载云控系统，可实现监控电磁灶线盘、IGBT、锅底、IC的温度，可通过云端远程监控设备运转情况，直接通过云端自动故障报警，控制系统的软件功能性、信息安全性、可靠性、易用性经过验证符合要求。 6、功率器件采用铜桥式搭接，损耗小，热效率高，电子器件直接接入机芯内部，更加安全可靠，后吸式机芯散热设计，散热效率高，寿命更长。 7. 每台大锅灶需配置一口无耳铁锅、锅盖，并保证其质量。	6	台	
2	炉拼台	1000*400*800	台面均采用1.2mm 304不锈钢板； $\Phi 38 \times 1.5$ 不锈钢管；可调脚 $\Phi 38$ 全钢不锈钢子弹脚；台面加20mm木板，木板与钢板之间加种不锈钢螺丝连接，有效增加台面承重力，牢固耐用，不变形；下层板1.5mm不锈钢板；加强筋1.5mm板材。	6	个	
3	不锈钢一体集烟罩	定制	采用304板材，$\geq 1.2\text{mm}$不锈钢制作，一体化烟罩式结构设计，无翻转、无折叠。净化抽排净化一体，单台风量≥ 5000立方米/小时，适用于节能控制，油烟净化一体机处理风量需符合风管内流速12.6m/s，标杆流量$6596\text{m}^3/\text{h}$的检测标准。采用嵌入式外转子离心风机，设备风机噪音$\leq 54\text{db}$，需提供噪音小于54分贝。（1）净化效率$\geq 98.5\%$；（2）油烟排放浓度$\leq 0.41\text{mg}/\text{m}^3$；（3）颗粒物排放浓度$\leq 1.11\text{mg}/\text{m}^3$；（4）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leq 4.6\text{mg}/\text{m}^3$。 备注：最后结算按照实际审计后工程量结算	150	平方米	
4	不锈钢扣板	定制	材质选用304#1.2mm不锈钢。扣板采用304#1.2mm厚不锈钢板材，背面U型边压死角边形成加加强筋，连接处满焊，去尖棱、倒角，安装时采用每平方6个支点，全板400*400方格拉筋，避免大面积鼓起 备注：最后结算按照实际审计后工程量结算	145	平方米	

5	厨房专用排油烟风机	22KW	风机下进上出式，要求耐高温，性能优良，结构紧凑，振动小，重量轻，安装使用方便。离心式超静音厨房排油烟专用风机	1	台	
6	排油烟管道	定制	板材：管道尺寸按照实际定制，厚度1.2mm不锈钢制作，4*4角铁法兰连接，无缝密封，静音处理。 备注：最后结算按照实际审计后工程量结算	200	平方米	
7	油烟净化器	5W风量	设备要求可靠性和稳定性高，使用和维护方便，自动化程度高。要求采用高频高压电源，功率强劲，能量利用率高。电源需带有多项保护功能：包括软启动、恒流输出控制、灭弧保护、多次放点保护、高压开路保护、高压短路保护、电源过载保护和变压器过温保护等功能，设备采用蜂巢电场，绝缘子采用长表面距离的陶瓷结构，大部分的部件可在现场方便地拆装、保养和维修。清洗周期长，维护简单，设备采用积木式结构，可根据安装空间选择不同、保养和维修的组合。采用多种工作模式，操作方便，设备需带有外控箱，风机联动，上电启动等工作模式以适应不同的使用需求，设备需配有电流表和工作指示灯，方便判断设备的运行情况。	1	台	
8	减震器	球墨	外壳材质采用球墨铸铁。耐酸碱，防紫外线，并要求经严格老化测试，球墨铸铁本体经热浸镀锌处理	8	个	
9	防火阀	定制	自动关闭、手动复位，可以在0-90°调节叶片开启角度；远距离开启、复位，输出关闭信号并与有关设备联动长1500mm*宽650mm 备注：最后结算按照实际审计后工程量结算	8	个	
10	消音器	定制	采用1.2镀锌板双层加消音棉填充制成内层用一成型内胆，无缝防脱落 备注：最后结算按照实际审计后工程量结算	8	台	
11	底座	定制	采用5*10国标槽钢满焊倒角制成，采用反射碗式减震器，充分达到减震和设备的平衡运行。 备注：最后结算按照实际审计后工程量结算	8	套	
12	米面架	1200*500*300	选用平板式优质304#1.5mm不锈钢板制作，加强筋托底，马仔与台面焊接处工艺要求连接处不予许点焊必须断焊，不能小于1cm，四柱立管采用1.2mmΦ38不锈钢钢管。配调节脚，加厚圆管。方管50*25，脚用不锈钢可调节脚，厚度2.0mm。	8	台	
13	平板车	650*800*800	选用平板式优质304#1.5mm不锈钢板制作，加强筋托底，马仔与台面焊接处工艺要求连接处不予许点焊必须断焊，不能小于1cm，四柱立管采用1.2mmΦ38不锈钢钢管。配调节脚，加厚圆管。方管50*25，脚用不锈钢可调节脚，厚度2.0mm。 配两个万向轮。	2	台	

			备注：最后结算按照实际审计后工程量结算			
14	四层平板货架	1200*500*1550	层板采用1.2mm 304 不锈钢板；立柱采用Φ38*1.5不锈钢管；可调脚Φ38全钢不锈钢子弹脚，加强筋1.5mm板材。	10	台	
15	立式空调		1. 主要参数 冷暖类型：冷暖型 内机堆码层数极限：1 室内机噪音：36 外机堆码层数极限：2 产品类型：柜机 能效等级：三级 智能类型：支持智能 适用面积：32-50m² 2. 技术参数： 内机尺寸(长*宽*高) (mm):510×1750×355mm 空调技术:定速 外机尺寸(长*宽*高) (mm):890×673×342mm 功率:2300-250 3. 服务信息 上门安装、调试、上门维修、质保时间 (个月)12个月 要求： 需要安装，调试	4	台	
16	净水器		1. 尺寸：1100*460*1450（水杯打水） 2. 容量：35L水胆 3. 功率：380V电源，4.5KW功率 4. 出水方式：一开水，两温开水，一直饮水 5. 龙头：轻触按键 6. 过滤：五级过滤（反渗透） 7. 纯水系统;内置400G纯水机+11.G压力桶 8. 板材：两侧围板，前门板为黑钛无指纹，前上板为铝框，钢化玻璃，中板，水槽为304拉丝板 机脚：Φ50圆形机脚	4	台	
17	双层工作台	1800*800*800	板材：304优质不锈钢板材 用料：台面及层板1.5mm不锈钢板；支架、通脚Φ48*1.5mm不锈钢管，不锈钢可调子弹脚；台面钢板下层附高密度防火板并用38*25*1.5mm方管加固，以保证产品坚固耐用。	6	台	
18	木质案板台	1500*800*800	台面采用60mm厚柚松木；Φ38*1.2不锈钢管；可调脚Φ38全钢不锈钢子弹脚；木板与钢板之间加种不锈钢螺丝连接，有效增加台面承重力，牢固耐用，不变形。	4	台	
19	双星盆台	1100*600*800	台面均采用1.2mm SUS 304不锈钢板材；支架通脚采用Φ38×1.5不锈钢圆管；支管采用Φ25×1.5不锈钢圆管；可调脚采用Φ38	4	台	

			全钢不锈钢子弹脚；星盆采用1.2mm不锈钢；去水器采用全不锈钢；下水配件采用全不锈钢材质。			
20	单星盆池	600*600*900	台面均采用1.2mm SUS 304不锈钢板材；支架通脚采用Φ38×1.5不锈钢圆管；支管采用Φ25×1.5不锈钢圆管；可调脚采用Φ38全钢不锈钢子弹脚；星盆采用1.2mm不锈钢；去水器采用全不锈钢；下水配件采用全不锈钢材质。	4	台	
21	四门高身雪柜	四门	内、外箱材料采用304#不锈钢；温度范围：-10℃~0℃，净容量420L，制冷剂：R134a，整机功率315W，物架层数为1层，控温类型为电子数字温控，电压/频率：220V/50Hz，柜脚类型子弹脚。要求：面板均采用全不锈钢材料，柜体聚氨酯整体发泡，配置微电脑温度显示器	8	台	
22	双门消毒柜	热风循环	采用高浓度臭氧结合高温热风循环烘干系统，外形采用大柜箱状，柜身大部分材质采用不锈钢。功率：2.4KW/220V；容积：680L；高温消毒，不锈钢内胆，门采用双层不锈钢门；网架框采用不锈钢圆钢焊接，消毒温度可任意调节。具有99.98%杀死大肠杆菌、乙肝病毒等功能。	8	台	
23	双门蒸饭车	24盘	燃气、电用蒸柜体选用304贴胶磨砂不锈钢板，外壳厚度为1.5mm，内胆厚度1.0mm，门用胶条密封。贴胶磨砂不锈钢板，厚度1.5mm，边框内加SUS304Φ8圆枝加固。配有浮球自动加水装置系统，采用整体发泡，定时功能，全电脑控制自动进水。配置不锈钢自动供水箱和蒸汽过压释放装置，四只承重脚轮。	10	台	
24	电动和面机	75型	全钢75型，双速双动箱体采用304#厚2.0mm不锈钢板制作，搅拌杆为不锈钢材质及名优铜线电机。料桶容积：50L；功率：2.2KW；电压380V；最大和面量：50kg/次，缸体为不锈钢缸体；齿轮组安装稳固，三角皮带更换方便；齿轮为钢质，具有足够的强度和刚度，噪音小，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法》；做工精细，结构紧凑，和面均匀，维修方便，操作简单，安全卫生。	1	台	
25	压面机	70型	外壳采用优质的304#不锈钢板材，面斗与平盘可折叠起，功率轧辊宽度260mm，效率60kg/h,采用涡轮蜗杆传动无噪音自动翻斗出面，根据面食产品所使用的小麦粉的特性，可选择不同浆叶形式达到不同的和面效果。自动和面机模拟手工和面的原理，设备需具备力量大、体积小、结构合理、寿命长、噪音低等特点。	1	台	

26	馒头机	1200*400*800	设备功率：3KW，设备尺寸：1200*400*800，机重180KG,产量4000个/小时，整机不锈钢材质，面滚特氟龙处理，不沾面。配有不锈钢按钮开关，加装电机过载保护系统	1	台	
27	绞切两用机		本机上盖装有安全开关，打开上盖时电机自动断开电源；所有与食品接触部分的材料全部采用优质不锈钢；本机结构合理、性能可靠、效率高、使用质量稳定；绞肉量：200kg/h；切片：350kg/h；切丝：180kg/h。电压：220V，功率：3KW	1	台	
28	多功能切菜机	1165*550*1255	叶菜部切长度：1-17mm（可调），产量：300-1000gk/hr，功率：1.5kw，将根茎类蔬菜：马铃薯、番薯、瓜类、竹笋、洋葱、以及叶菜类蔬菜：芹菜、大白菜、高丽菜、菠菜等蔬果类切成丁、片、丝条状。本机为双头型切菜机，可同时工作；通过更换刀盘或双调节输送带与斩刀速度，可切出各类规格的片、丝、丁；输送带可拆卸，方便清洗；丝刀盘采用可替换式刀片，降低刀片更换成本；叶菜部切割长度可达7cm。	1	台	
29	多功能搅拌机	B30-S	功率：1.5KW；电压380V；不锈钢料桶；球面旋转式防护罩，三档机械变速。结构合理，操作方便、安全，加工效率高，性能可靠，搅拌均匀，并配三套搅拌器。	1	台	
30	双门醒发箱	30层	采用新型保温材料，保温性能佳。内胆与门面采用304不锈钢制作，美观卫生面板设计简单，操作方便。温度、湿度采用微电脑控制，数字化显示，箱门有特制的玻璃透明视窗，箱内有照明灯，观察方便	1	台	
31	长龙式洗碗机	2950*900*2000	功能长龙式洗碗机，电压380V，功率45kw，采用304优质食品级不锈钢，进水管径：6分管，排水管径直径50mm，进水压力0.3-5kg/cm ² ，出汽管直径20mm，洗涤量2000-3000件/小时，主洗温度55-70℃，漂洗温度80-90℃，板材采用标1.2mm厚不锈钢板，主骨架均为国标1.5不锈钢管，底座钢板为6mm，进出口传动轴均为45直径304#不锈钢材质；履带为最新款尼龙材质，耐酸碱，抗拉伸，使用寿命可达10年；水泵为（国标15米扬程）不锈钢食品泵，电器采用知名品牌电器，筛网为激光冲孔，K系列变速箱。轴承采用国标不锈钢轴承。程序化控制，全自动操控连续洗涤能力更高，双层臂式结构，保温更好，节约能源，缓存水箱设计，使升温更加迅速，保证连续洗涤。不同操作方向，	1	台	
32	更衣柜	1500*800*400	六门更衣柜，材质厚度不低于1.0mm，带锁	4	台	

33	碗碟柜	四门型	不锈钢板台面采用1.2 mm 304不锈钢磨沙板，台面下垫层用1.0mm铁板制做成加强筋托底，层板采用1.0 mm不锈钢板，侧板板用1.0mm不锈钢磨沙板，全钢可调子弹脚1.5mm Φ50腿。工艺要求连接处不允许点焊必须要段焊不能小于2cm.	4	台	
34	留样柜	单门	内胆采用不锈钢内胆，柜体为整体发泡，压缩机采用合资压缩机.铜管制作，微电子中央处理器精确控温，液晶数字清晰显示温度，拆卸门封条，随意更换，便于清洁，可调温度为0℃--12℃。	1	台	
35	四人餐桌椅	四人位	桌面 厚度1.2mm材质不锈钢，内衬20毫米密度板使桌面更加坚固、耐用，容易清洁、不褪色、表面光滑无毛刺，桌架为不锈钢5*5方管厚度1.5mm材质不锈钢，桌架整体需氩弧焊接焊口平整无波浪，整体打磨抛光，餐桌桌面应固定在两根平行的2/4铁管并和四根立柱有牢固焊接,凳面厚度1.2mm材质304#不锈钢，内衬密度板具有抗压、抗摔的特性，受学校食堂、部队食堂的广泛应用，桌架底部均配有黑色橡胶套角避免与地面产生摩擦，桌面1200*600。	500	套	
36	灭蝇灯	630*55*250	悬挂电击式食堂专用灭蝇灯，无毒无味，无需药剂的环保产品，使用面积：20-50平米，双LED灯管，高效节能，电压输入：220V/50HZ，功率：20-40W。	10	台	
37	紫外线消毒灯		定频率 50（HZ），适用面积 21m ² （含）-30m ² （含）按键式紫外线+臭氧消毒方式	10	台	
38	加厚塑料菜墩		可再生环保塑料制作，加厚材质	8	个	
39	榆木菜墩		15CM厚，整体木	8	个	
40	手推式塑料收餐车		双扶手，三角支撑滑轮，卡扣刹车，磨砂防滑面，配收纳垃圾桶	4	台	
41	厨余垃圾桶		绿色环保级，带轮子带盖，不小于120L	3	个	
42	电子秤		200KG	1	个	
43	厨师工作服		纯棉白色，大中小号戴帽子，短袖	10	套	
44	铁锨		食品级优质不锈钢材质，炒菜用大号	8	把	
45	筷子		合金材质，耐高温，不变形	3000	双	
46	不锈钢留样盒	10CM	加厚不锈钢制作	15	个	
47	不锈钢盆	20#	加厚不锈钢一次性成型制作	15	个	
48	不锈钢盆	40#	加厚不锈钢一次性成型制作	15	个	

49	不锈钢盆	80#	加厚不锈钢一次性成型制作	15	个	
50	不锈钢汤桶	40#	加厚不锈钢一次性成型制作	15	个	
51	不锈钢汤桶	60#	加厚不锈钢一次性成型制作	15	个	
52	水龙头		铜芯	10	个	
53	双层碗	16#	304#不锈钢制作	3000	个	
54	小汤勺		304#不锈钢制作	3000	个	
55	其他		厨房接水、节电及水电相关的材料，最后结算按照实际审计后工程量结算。	1	项	

说明：1. 中标方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内供货安装、调试、培训并投入使用，如规定时间内中标方不能按时供货、安装、调试完毕，采购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报上级有关部门处理按相关法律规定办理。

2. 中标方对产品货物提供1年免费保修、终身维修的质保期和免费上门维护服务，质保期内因产品出现质量问题，中标方应按国家相关规定及时收回，并在2小时之内响应，24小时之内现场指导，予以免费维修、更换、安装、调试。整个过程产生损害结果的中标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3. 中标方供货产品为原厂正品，提供原厂产品并提供证明材料。提供的设备是全新的、未经使用过的，否则由中标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如中标方提供的产品为非原厂产品、是组装拼凑产品由中标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4. 中标方须对投标的所有货物进行售后服务，如不响应、不准时、不到位的，所造成的损失及费用一切由中标方承担。所有产品严格遵守合同约定。

5. 中标方交付的货物品种、数量、规格、质量等不符合招标文件及合同规定的，由中标方负责更换，并承担调换或退还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安装、调试、培训服务及设备交付等相关费用包含在项目报价内。

6. 中标方所提供的全部产品自行承担产权、商标、技术等方面的责任，与采购方无关。

7. 中标方在运输、施工过程中出现的一切安全由中标方自行负责，与采购方无关。

8. 中标方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质保的货物，货物符合国家检测标准以及该产品的出厂标准。采购方发现该产品不符合国家正规渠道产品，经有关检测不符合国家检测标准的采购方有权追究因延迟交货和质量问题所引起的相关违约责任，由中标方无偿免费更换。

9. 中标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采购方指定地点。

10. 使用说明书由质检部门等国家具有检验资质的部门对该批次产品的质量检验合格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11. 中标方在货物全部到达采购方指定地点，并全部安装调试运行正常后书面通知采购方，以准备验收货物。

12. 货物在竣工验收合格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中标方负责。

13. 现场布线等相关的工作，须向采购使用单位沟通确认走线方式后方可施工，如果有遭到破坏的地方，由中标人自行修补。

备注：一是根据援疆指挥部的工作要求，需将“北京援疆”标识在设备显眼位置标注，具体标识大小、颜色、样式在项目招标完成后提供中标企业，在中标企业提供设备样本符合招标参数及“北京援疆”标识要求后开始供货；二是“北京援疆”标识由采购单位统一提供。

第四章 评标标准

资格评审

序号	评审内容	供应商
		是否合格
1	具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三证合一）、《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2	法定代表人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被委托人必须是投标单位法人或正式员工，需提供社保部门出具最少近3个月（2024年7月-2024年9月）的缴纳社保证明（社保缴费凭证或个人明细表）；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3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公司提供财务报表；	
4	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的近3个月（2024年7月-2024年9月）的完税证明或依法报税资料（新成立不足3个月的按实际情况发生提供，成立时间超过3个月的零申报的需提供依法报税资料）；	
5	供应商近三年内如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以上网站查询截图时间应在招标公告发布日期后并加盖单位公章；	
6	提供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及《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8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银行打款凭证或保函凭证）；	
8	中小企业声明函。	
9	...	

符合性审查

评审内容		评审意见
序号		是否合格
1	提交的响应文件“格式、内容、标识、签字和盖章”是否符合询价文件要求；	
2	投标报价是否高于本项目的最高限价；	
3	供应商是否对同一招标项目做出两个以上报价且未明确效力的；	
4	响应文件的供货期是否超过询价文件规定期限；	
5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主体是否与供应商一致、提供投标担保或者所提供的投标担保不符合询价文件要求；	
6	企业资格是否符合询价文件要求、并按询价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参数是否符合询价文件要求；	
7	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询价文件要求；	
8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是否按询价文件规定格式、内容完整提供并按询价文件要求签字和盖章的；	
9	企业信誉是否满足询价文件的要求；	
10	不满足询价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其他情形；	
11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条件的。	
结论：通过评审打“√”，未通过评审打“×”		

一、评标办法

采用的评标方式:最低评标价法

二、评标方法及程序：

（一）代理机构：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询价小组组成：由采购人代表 /名和评审专家 3名，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

（三）询价步骤：

1、审查投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2、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技术参数满足询价文件要求的技术参数；

3、最终承诺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四）询价程序：

1、询价主持人宣读询价工作纪律；

2、供应商解密响应文件；

3、询价小组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

4、澄清有关问题：询价小组认为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询价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进入技术和商务询价程序的投标供应商，询价小组根据《<<询价文件>>》要求及询价供应商提供的有关说明，分别与进入技术和商务询价的各投标供应商就技术、价格、交货时间、产品质量、售后服务和付款方式等技术和商务条款进行评审。对技术和商务条件与询价文件要求有重大差异、无资格进入最后承诺报价的投标供应商出具书面无效原因说明；

6、经询价小组认真审议向采购单位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询价小组出具《采购项目评审报告书》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7、采购单位在询价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根据符合采购需要、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在《采购项目评审报告书》上确认签字。

三、询价结束，公布询价结果。

四、询价中的注意事项：

1、询价中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询价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询价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询价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参加询价的供应商。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文件封面

****项目

项目编号:

**文件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一、报价函及投标报价表

(一) 报价函

采购人：_____：

我们收到你们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号）询价文件，经认真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1、按照询价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招标的相关服务。

小写：_____元

大写：_____。

2、如果我们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询价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义务和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本次服务。

3、我们同意按询价文件的规定，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开标后_天。

4、我们愿意提供招标人在询价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

5、我们认为你们有选择或拒绝任何投标者中标的权力。我们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

6、我们愿按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7、我们愿意遵守国家有关规定和询价文件中规定的收费标准，承付中标服务费。

8、该项投标在开标后的全过程中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

9、我们同意按询价文件规定，交纳_元的投标保证金。

10、其它说明。

11、所有有关本标书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元）	合同履行期限	备注
	小写： 大写：		

注： 1、单项报价不得超过各品类单项最高限价，总价不得超过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否则做无效报价处理。

2、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投标总价或表中某一包填写多个报价，均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3、本次采购的服务由中标供应商根据采购人要求满足此项目需求，供应商报价时须注意投标总价为供应商最终报价，供应商报价须包括服务需求表中所有内容，否则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4、大写标注：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

5、供应商应提供该项目保证质量和服务的承诺及项目实施方案。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年_____月_____日

(三) 报价明细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产地、规格型号	单价	数量	单位	总价	备注	可附图片
总计								

(此表可延长)

注：1. 供应商必须填写报价明细表且明细表中需包含服务需求表中所有内容，否则将导致投标被拒绝。2. 报价分析表中的“投标总价”应等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3. 报价项目填报不下的，可自行扩展。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

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

人。 特此证明。

附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附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采购人）：

本人_____（居民身份证编号：_____）系_____（公司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兹委托_____（居民身份证编号：_____）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代表我单位就_____（项目名称）签署响应文件、进行询价、签订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其签名真迹如本授权委托书末尾所示，特此证明。

本授权书自法定代表人签字之日起生效，被授权代表人无转委托权限，特此声明。

委托期限：

附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附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附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附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

被授权代表人：_____（签名）

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投标需携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投标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被委托人必须是投标单位法人或正式员工，需提供社保部门出具最少近三个月（2024年7月-2024年9月）的缴纳社保证明（社保缴费凭证或个人明细表）；

附件四、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企业资质等级		企业人员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 号						
经营范围						
备 注						

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资格审查所需相关材料的复印件。（供应商可根据本表自行编制）

附件五、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询价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正偏离/负偏离/不偏离	说明
1				
2				
3				
.....				

注：1、应与文件要求逐条对应填写，本表如填写不完，可以续页。

2、商务条款包含：供货期、投标有效期、响应文件份数、质保期、售后服务等。

3、商务条款偏离表若有一项出现负偏离的，视为不响应询价文件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六、技术参数、规格偏离表

序号	询价文件要求技术参数、规格	响应文件技术参数、规格	偏离情况	说明
1				
2				
3				
4				
5				
.....				

注：1、应与询价文件要求逐条对应填写，供应商应据实填写技术参数及规格。

2、本表如填写不完，可以续页。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七、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我公司 ____（供应商全称）__ 收到_____项 目（项目编号：_____
、标段号：____、标段名称：_____）的询价文件后，在完全理解该项目采购技术要求和商务条款的基础上，决定参加此次投标活动。我方保证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服务 和专业技术能力，并承诺如下：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货物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具备承担和实施本次采购内容相关的经营许可或相关代理授权。
- 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

供应商名称（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八、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_____公开招标活动中，不给予国家工作人员 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 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如有上述 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政府采购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供应商： （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 月____ 日

附件九、 无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承诺书

本人作为(单位名称)_____的法人，清楚知晓我公司本项目投标活动，对以下事项 作出承诺：

一、我单位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竞标。

二、我单位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未参与围标串标。

三、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递交响应文件行为作为实施串通投标 违法行为的关键环节，本人承担直接责任人员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处罚和失信惩戒。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供应商单位名称：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十、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

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格式自拟）

附件十一、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承诺：所提供的响应文件（包括一切技术资料、技术承诺、商务承诺等）均真实有效，若在项目招标过程中（包括开评审、中标公示过程）及履行合同期间（包括验收过程）发现我公司提供的货物(或产品)与响应文件不一致，或发现我公司提供了不真实的响应文件(虚假材料)，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认可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作出的取消中标资格、罚没投标保证金等决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关于对本响应文件中资料真实性的承诺

至： （项目、标段名称） 询价小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项目、包段名称） 的询价文件的要求，我公司在 （项目、包段名称） 响应文件中所提供资料真实性作如下承诺：

我公司将严格按询价文件要求，在编制本响应文件时，对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资料全部真实和正确，并对提供的所有资料（资格、业绩、其他材料等）的真实性负责！

对提供的全部资料中有存在不真实（伪造或租借等虚假资料）情形，将无条件接受任何处罚，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全称）：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

有效的联系方式： _____（手机号）

年 月 日

附件十二、声明函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询价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询价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年__月__日

（三）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年__月__日

附件十三、网站查询

供应商近三年内如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以上网站查询截图时间应在招标公告发布日期后并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十四、

- 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2023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公司提供财务报表；
- 2) 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的近3个月（2024年7月-2024年9月）的完税证明或依法报税资料（新成立不足3个月的按实际情况发生提供，成立时间超过3个月的零申报的需提供依法报税资料）；
- 3)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未被列入失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书（格式自拟）；

附件十五

交纳询价保证金有效凭证

附件十六、培训方案、交货进度承诺、售后服务承诺等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的情况自拟方案。

附件十六、

项目拟投入的专业人员一览表

职务	姓名	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证号	专业	
项目负责人					
其他技术人员					

要求：1、表后附相关人员证件（须提供相关资格证书证明文件、身份证明、劳务合同等）询价文件要求的相关资料复印件加盖鲜章。

供应商（盖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十七、其他有利于供应商的资料（如有）

第六章 合同条款（仅供参考）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使用说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1（全称）：_____（供应商）

乙方2（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3（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询价文件等询价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2) 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数量：_____ 金额：_____

☐否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 ☐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 _____

(注: 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 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 ☒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 ☐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 ☐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 ☐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 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 请分别填写): 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 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 ☐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 ☐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 《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金额: _____

国别: _____ 品牌: _____ 规格型号: 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 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 _____(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 _____(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其中涉及预付款的: _____(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 _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 _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完成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履约地点: _____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_____

履约担保期限: _____

(4) 分期履行要求: _____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_____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

（2）履约验收时间：_____（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_____日内组织验收）
_____）

（3）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_____（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_____

（4）履约验收程序：_____

（5）履约验收的内容：_____（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履约验收标准：_____

（7）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履约验收其他事项：_____（产权过户登记等）_____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中标（成交）通知书
- （5）投标（响应）文件
- （6）询价文件
- （7）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方执_____份，乙方执_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询价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询价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询价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询价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询价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询价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询价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1.2（6）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 第1.2（7）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4.4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4.6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5.4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6.1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第二节 第7.1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7.2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7.3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8.2（1）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8.2（3）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11.1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第二节 第12.2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第二节 第13.2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 第13.3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14.1（3）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第二节 第14.1（5）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14.1（6）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第二节 第15.1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第二节 第15.2（2）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第二节 第15.3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15.4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19.2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_____； （2）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23.1款	其他专用条款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等四部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如表所示：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500万元-20 000万元

	小型	50万元-500万元
	微型	50万元以下
工业 (包括采矿业, 制造业,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从业人员1 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300人—1 000人, 且营业收入 2 000万元—40 000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20人—300人, 且营业收入 300万元—2 000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万元以下
建筑业	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营业收入6000万元—80000万元, 且资产总额 5 000万元—80 000 万元
	小型	营业收入 300万元—6 000万元, 且资产总额 300万—5 000万元
	微型	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万元以下
批发业	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 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20人—200人, 且营业收入 5 000万元—40 000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5人—20人, 且营业收入 1 000万元—5 000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 000万元以下
零售业	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 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50人—300人, 且营业收入 500万元—20 000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10人—50人, 且营业收入 100万元—500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万元以下
交通运输业 (不含铁路运输业)	从业人员1 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 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300人—1 000人, 且营业收入 3 000万元—30 000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20人—300人, 且营业收入 200万元—3 000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万元以下
仓储业	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 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100人—200人, 且营业收入 1 000万元—30 000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20人—100人, 且营业收入 100万元—1 000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万元以下
邮政业	从业人员1 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 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300人—1 000人, 且营业收入 2 000万元—30 000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20人—300人, 且营业收入 100万元—2 000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万元以下

住宿业	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100人—300人，且营业收入 2 000万元—10 000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10人—100人，且营业收入 100万元—2 000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万元以下
餐饮业	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 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100— 300人，且营业收入 2 000万元—10 000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10人—100人，且营业收入 100万元—2 000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万元以下
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从业人员2 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100人—2 000人，且营业收入 1 000万元—10 000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10人—100人，且营业收入 100万元—1 000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万元以下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100— 300人，且营业收入 1 000万元—10 000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10人—100人，且营业收入 50万元—1 000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万元以下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200 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 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营业收入1 000万元—200 000万元，且资产总额 5 000万元—10000万元
	小型	营业收入100万元—1 000万元，且资产总额 2 000万元—5 000 万元
	微型	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 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1 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 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300人—1 000人，且营业收入 1000万元—5 000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100人—300人，且营业收入 500万元—1 000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万元以下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 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 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 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 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100人—300人，且资产总额 8 000万元—120 000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10人—100人，且资产总额 100万元—8 000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万元以下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100— 300人
	小型	从业人员10人—100人
	微型	从业人员10人以下